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两条中试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2.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马笑芳



王红雯



王福良

2023年2月16日